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轉學實施要點

91年8月30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

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7月8日湖農工教字第1040005040號公告第一次修訂

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7月19日湖農工教字第1050005118號公告第二次修訂

114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年2月20日湖農工教字第1140001510號公告第三次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。
- (二)苗栗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。

二、組織與任務：

- (一)本校設置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各科科主任、註冊組、特教組、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組成，負責辦理轉學作業有關事宜。
- (二)招生委員會應訂定轉學考簡章，明定報名方式、考試科目、方式及其他作業細節事項，並上網公告。

三、招收對象：

- (一)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在學學生(不含本校學生)，且修畢前學期課程者。
- (二)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在學學生(不含本校學生)，且願意降級者。

四、招收科別、名額及辦理時程：

- (一)苗栗區適性轉學名額為各科招生率未達85%時，至少提供1名。
- (二)苗栗區適性轉學及本校適性轉科辦理完成後始得辦理轉學作業，由註冊組依各科實際招收班級人數缺額，扣除預定復學生，提報招生委員會審核後定之。
- (三)每年寒暑假期間辦理，並於當學期開學前完成。

五、經本委員會公告錄取之轉學生，依本校學分抵免及認定實施要點辦理轉學前已修習之學分折抵作業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